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认购结构性存款，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 来源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8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0%~3.2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中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